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01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05民初38号的《民事判决书》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5个银行账户中合计618,035.10元资金被冻结,系因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所致。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10月1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行就上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及〈关于收到(2018)浙05民初38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7,68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369,273.5元。并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7,682万元,按年利率24%计算向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2、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729,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29,800元。由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负担224,570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连带负担505,230元,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50%诉讼费用即252,615元,承担补充支付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在上诉期限内该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计划在上诉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01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浙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2018年5月11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通知函》,由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茂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前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计1,173,801,3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相关债权方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5月10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其与公司等9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民初21号](下称《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初21号](下称《裁定书》),《裁定书》及《通知书》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做出的财产保全裁定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根据《通知书》,公司持有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1528%股份及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95.59%股份已被冻结,查封期限24个月(从2018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11月20日就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18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及〈关于收到(2018)浙民初21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8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计付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42,785,152元款项);

2、被告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以被告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质押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2万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以被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质押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19,988万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分别以质押物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359.577万元出资、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497.451万元出资、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400万元出资、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240万元出资、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13.41299万元出资、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的62.5万元出资、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40.83万元出资、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600万元出资、北京易言科技有限公司的0.27439万元出资、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21.0938万元出资、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23.81万元出资、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的272.8万元出资、木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25万元出资、北京银瀑技术有限公司的2.727273万元出资、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的14.88万元出资、乙味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21.43万元出资、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的2.25万元出资、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的25万元出资、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31.3391万元出资、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42.1875万元出资、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的21.2125万元出资、北京夢知网科技有限公司的17.82万元出资、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的328.665万元出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193.68695万元出资、北京释放科技有限公司的4.846万元出资、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116.6666万元出资、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8.5086万元出资、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207.8396万元出资、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18.9403万元出资、北京鼎合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40万元出资、深圳欧德蒙科技有限公司的15万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915,80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5,920,807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在2017年年报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书,经初步测算,预计会对公司2018年损益造成影响约为8,275.30万元(该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约为2,071.07万元,上述影响系本案产生的违约金及诉讼相关费用所致。

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9-01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2018-148、2018-157、2019-009)。

2019年1月2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1,8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754,939.17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4,516,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3,661.92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1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06,295,012股,占公司总股本22,535,944,560股的11.1213%;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限售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本公司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申万宏源股份总数为6,715,760,000股,依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万宏源发行8,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股份总数变更为14,856,744,977股。依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转让。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856,744,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5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56,605,718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号)核准,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479,338,842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由发行前的20,056,605,718股增加至22,535,944,560股。上述四位发行对象承诺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截至目前,限售股份为2,507,825,3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28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详见2015年1月22日、2018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数①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②	19,433,123	6,801,593	26,234,716	2016年1月26日
2	上海商神贸易公司	534,410	187,044	721,454	2016年1月26日
3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4,543,633	0	1,124,543,633	2019年1月30日
4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19,834,710	0	619,834,710	2019年1月30日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95,867,768	0	495,867,768	2019年1月30日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39,092,731	0	239,092,731	2019年1月30日
	合计	2,499,306,375	6,988,637	2,506,295,012	

注:①所持限售股份增加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②2016年12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原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未托管股份确认由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登记托管工作。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发行中所做的承诺。
上海商神贸易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1,124,543,633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619,834,710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495,867,768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239,092,731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2,506,295,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21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位,限售股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234,716	26,234,716	0.1310	0.1164
2	上海商神贸易公司	721,454	721,454	0.0036	0.0032
3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4,543,633	1,124,543,633	5.6148	4.9900
4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19,834,710	619,834,710	3.0948	2.7504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95,867,768	495,867,768	2.4759	2.2003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39,092,731	239,092,731	1.1938	1.0609
合计		2,506,295,012	2,506,295,012	12.5139	11.1213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825,367	11.1281	-2,506,295,012	1,530,355	0.0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8,119,193	88.8719	2,506,295,012	22,534,414,205	99.9932
三、总股本	22,535,944,560	100	0	22,535,944,560	10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为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经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9-007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9年1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期满,并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本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331,87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24%,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2元/股,成交均价为7.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901,663.75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31,871股,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2018年7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0,331,871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4,320,551股减少至823,988,680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979,532	62.56%		521,979,532	63.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341,019	37.44%	10,331,871	302,009,148	36.65%
总股本	834,320,551	100.00%	10,331,871	823,988,680	100.00%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69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最高成交价为6.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010,428.7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9月2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74,936股。《实施细则》施行后公司未实施回购,公司后续实施回购,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应不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143,734股。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受金融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8年流动性趋紧,公司优先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未能进行股份回购。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新能源储能和智能电网等核心主业,收缩投资和产业链战线,回笼资金,扩充公司流动性。

为了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效激励员工,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普通股代码:601818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52号)(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1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号),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万华化学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发行677,764,654股股份、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发行336,042,361股股份、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发行330,379,594股股份、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发行301,808,357股股份、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杰汇通")发行69,995,240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同时将万华化工持有的本公司1,310,256,380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注销计划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万华化工持有的本公司1,310,256,380股股份将于2019年2月12日注销。

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4,012,800	-1,310,256,380	1,423,756,420
总股本	2,734,012,800	-1,310,256,380	1,423,756,420

二、新股登记计划

经申请,公司向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合计发行的1,715,990,206股股份计划将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述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该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和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和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李和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和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和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和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和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日,李和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0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宣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程上柏先生因病抢救无效,于2019年2月1日不幸逝世。

程上柏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倾其毕生精力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程上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程上柏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及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大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报告,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大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YJPA5E

名称:浙江大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89室

法定代表人:韩芳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寓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房产中介;销售:家具,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南都物业全资子公司浙江大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公寓租赁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不涉及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